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2025〕20号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 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城县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2025 年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为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署，根据我局内设机构职能，结合我局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职责清单等要求，在汇总各股室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2025 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具体如下：

一、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一）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对相关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2024 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责任股室：监督评价股、各财会监督工作专班）

（二）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据《会计法》《公司法》等规定，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对单位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等情况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责任股室：监督评价股、相关业务股室）

（三）开展县级预算管理检查。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县级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检查对象与县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相结合（责任股室：监督评价股、综合股、相关业务股室）

（四）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

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要求,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责任股室:采购办)

(五)开展采购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是否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及时签订合同、及时支付款项、按规定清退保证金、支付专家评审费等问题开展检查。(责任股室:采购办)

(六)开展“互联网+产权登记”监督检查。依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号)要求,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连城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选择1家)2024年度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进行检查。(责任股室:企业股)

(七)开展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现场检查。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对辖区内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抽逃注册资本、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债权债务、息费不合规、暴力催收以及其他违反行业监管条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责任股室:金融服务中心)

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主要按照根据《连城县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度连城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方

案>的通知》（连效综〔2024〕1号）、《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细则》，完成对57个县直单位及17个乡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责任股室：监督评价股）

（二）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检查。依据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及各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检查。（责任股室：社保股、采购办、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三）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2023-2024年期间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依法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的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责任股室：采购办）

（四）开展涉及粮食安全有关资金项目检查。依据《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强化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连政综〔2019〕52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县本级政府投融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综〔2019〕53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印发连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连政规〔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检查。1.军粮应急保障配送服务中心项目立项、招标等前期工作是否按规范执行，是否存在支解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情况，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等。2.县级储备订单粮油储备费、轮换费用、轮换价差、贷款利息等资金是否符合《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责任股室：经发股、采购办、监督评价股、评审中心）

（五）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检查。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相关通知要求，对部分县直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责任股室：会计管理股）

（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对是否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意见》精神及财经纪律等有关问题开展监督检查。（责任股室：行政事业股、监督评价股）

（七）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检查。依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对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责任股室：监督评价股、预算股、国库股、各业务股室）

（八）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督查。依据专项债券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对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范围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责任股室：债务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计划。各责任股室（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外上级部署开展的检查以及信访、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转办、其他事项延伸的检查，按上级要求和有关程序开展，并报备监督评价股。其他计划外确需新增的检查事项，应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并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备监督评价股。

（二）严肃检查纪律。在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开展前，各相关股室要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熟悉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重点内容及操作流程。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检查依据、检查程序、处理处罚、结果公开合法合规。

（三）加强协作配合。贯彻落实有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各股室（单位）在确定督查检查考核对象名单时，应当事先报备监督评价股，严格控制对部门（单位）的检查总量和频次，原则上相近时段的检查应组成联合检查小组，科学规划检查方案，协同开展检查，共享检查结果，切实减轻被查对象迎检负担。

（四）强化结果运用。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问责力度，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的，要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分类处置。涉及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刑衔接的案件，应根据《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使用“闽执法”平台办案。

附件：2025 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连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2025年度执法监督检查和督查考核计划表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重点检查内容	责任股室	计划检查时间
1	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	对相关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同步开展2024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	监督评价股、 各财会监督工作专班	3月至12月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单位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等情况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监督评价股 相关业务股室	5月至9月
3	县级预算管理检查	对县级预算单位的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管理、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开展检查。检查对象与县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相结合。	监督评价股 综合股 相关业务股室	5月至9月
4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	采购办	6月至9月
5	采购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是否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及时签订合同、及时支付款项、按规定清退保证金、支付专家评审费等问题开展检查。	采购办	6月至9月
6	“互联网+产权登记”监督检查	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连城华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选择1家）2024年度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进行检查。	企业股	11月
7	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抽逃注册资本、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债权债务、息费不合规、暴力催收以及其他违反行业监管条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金融服务中心	上半年 下半年各1次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重点检查内容	责任股室	计划检查时间
8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对县直部门、各乡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监督评价股	3月至4月
9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检查	纪委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涉财政资金管理方面检查（主要领域：BZ、养老服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	社保股、采购办、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2月至12月
10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	对2023-2024年期间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依法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的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采购办	1月至3月
11	开展涉及粮食安全有关资金项目检查	1. 军粮应急保障配送服务中心项目立项、招标等前期工作是否按规范执行，是否存在支解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情况，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等。2. 县级储备订单粮油储备费、轮换费用、轮换价差、贷款利息等资金是否符合《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	经发股 采购办 监督评价股 评审中心	5月
1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检查	对部分县直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会计管理股	5月至9月
1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	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对是否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意见》精神及财经纪律等有关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事业股 监督评价股	5月至9月
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对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	监督评价股 预算股 国库股 各业务股室	9月至11月
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督查	对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债务服务中心	11月底前